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交通管制規則



課程大綱

壹、前言

貳、條文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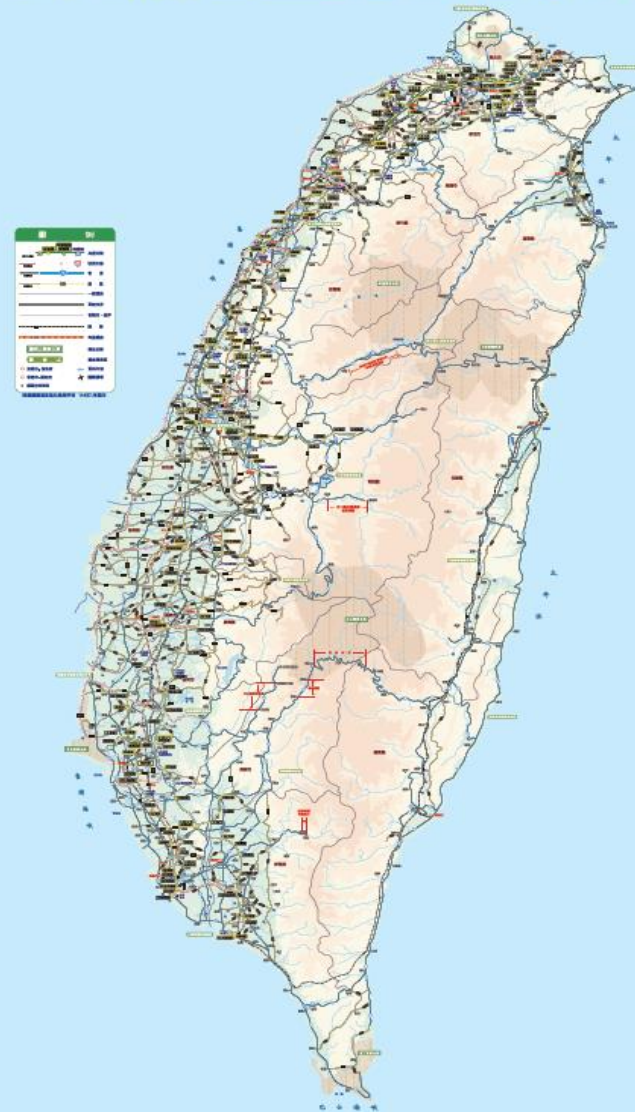
-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
- 二、名詞解釋
-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
- 四、其他相關規定

參、科技執法

- 一、長隧道-新科技執法系統
- 二、固定式、移動式測速
- 三、區間平均測速
- 四、出入口匝道監控

肆、結語

臺灣地區主要公路路網圖



壹、前言





前言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自95年7月1日施行，立法目的為保障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及人員之生命財產安全，降低意外事故發生之機率。

貳、條文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1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訂定之。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不遵道路管制規則之處罰）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3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屬國道部分為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屬省道部分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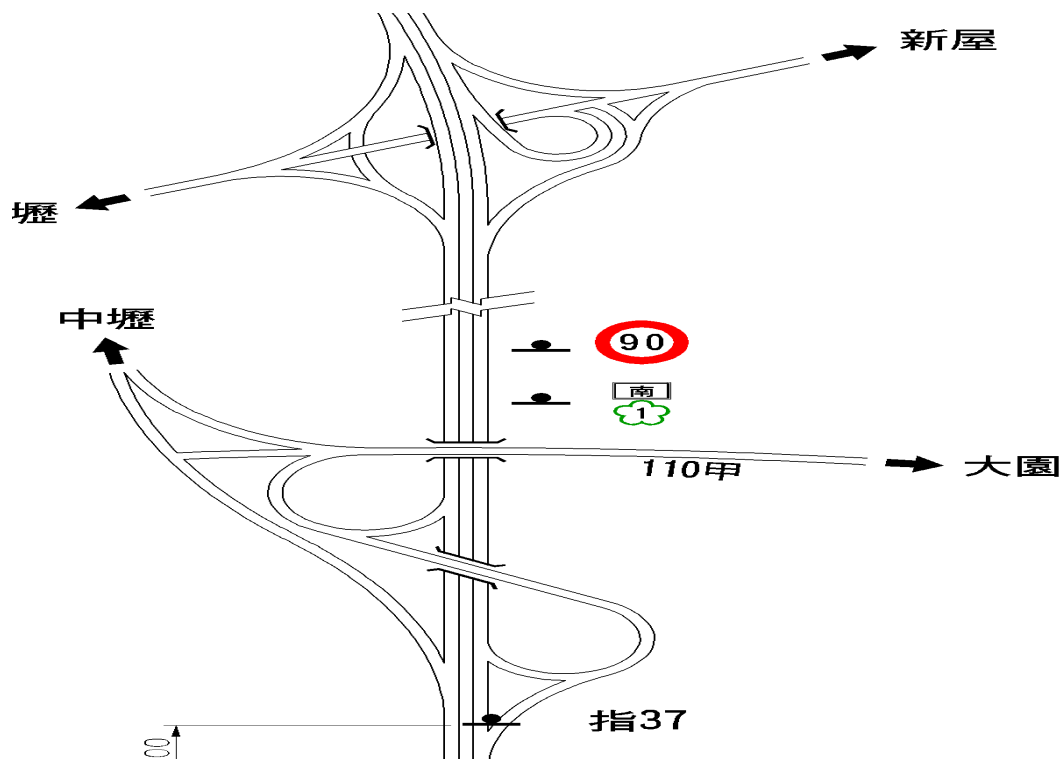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FREEWAY BUREAU, MOTC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4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之轄區，以**路權範圍**及與其他道路交接點為分界點。





一、立法依據及權責區分§29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依本條例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罰**。

(本規則之適用包含高速公路服務區；如本規則未定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

高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
National Highway Police Bureau

快速公路之交通事故由所轄縣、市政府警察機關或內政部警政署指定之警察機關處理。



§ 30(如八卦山隧道雖是快速道路, 但由國道三隊處理)



二、名詞解釋§2

本規則所用名詞，釋義如下：



- 高速公路：指其**出入口完全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除起迄點外，並與其他道路**立體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我才是
快速公路

- 快速公路：指除高速公路外，其**出入口完全或部分控制**，中央分隔雙向行駛，並得與主、次要道路**立體相交或平面相交**，專供汽車行駛之公路。
(市區快速道路非屬快速公路，如信義快速道路、建國高架等，視為一般道路)



二、名詞解釋§2

- 主線車道：指車道中可供**汽車直駛**之車道。
- 外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右側車道。
- 內側車道：指主線車道中之最左側車道。
- **中線車道**：指同向三車道或五車道中之**中間車道**。
- 中外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外側車道之車道。
- 中內車道：指同向四車道或五車道中鄰接內側車道之車道。



二、名詞解釋§2



二、名詞解釋§2

- 加速車道：指設於匝道與主線車道之間，專供汽車由**匝道駛入主線車道前加速**之車道。
- 減速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與匝道之間，專供汽車**駛離主線車道進入匝道前減速**之車道。





二、名詞解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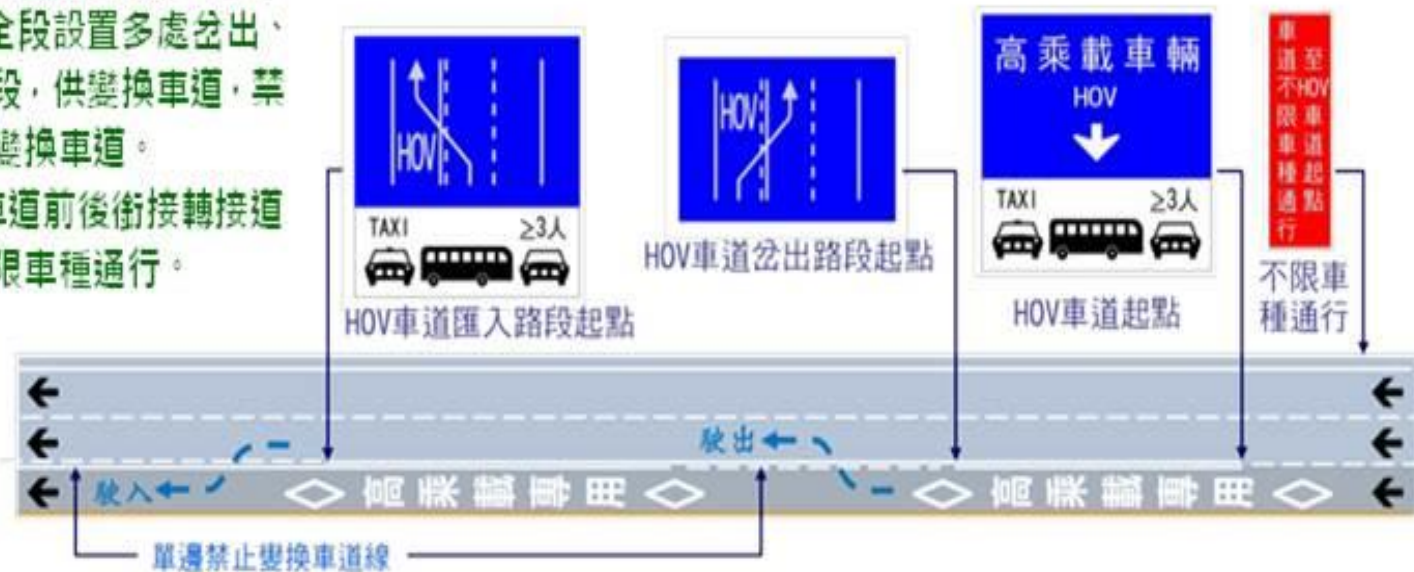
- 輔助車道：指設於主線車道外側，銜接相鄰兩交流道間加、減速車道，專供車輛進出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使用之車道。



二、名詞解釋§2

- 高乘載車道：指專供特定車種(公車及計程車)或乘載一定人數以上(現為3人)之車輛行駛之車道。現有五楊段設置。

- HOV 車道請依標誌、標線行駛，全段設置多處岔出、匯入路段，供變換車道，禁止任意變換車道。
- HOV 車道前後銜接轉接道路段不限車種通行。





二、名詞解釋§2

- 交流道：指**高速公路與快速公路**相互間，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與**其他道路**連接，以**匝道**構成**立體相交**之部分。
- 匝道：指**交流道**中為**加減速車道**及**主線車道**與**其他道路**間之連接部分。



二、名詞解釋§2

- 爬坡道：指設於上坡路段主線車道外側，供爬坡時速低於最低速限之車輛行駛之車道。



看到此標誌時，表示前方150公尺處為爬坡道起點。





二、名詞解釋§2

- 中央分隔帶：指隔離雙向行車之中間界區。
- 路肩：指設於車道之外側，**路面邊線**與**護欄**或**邊溝**間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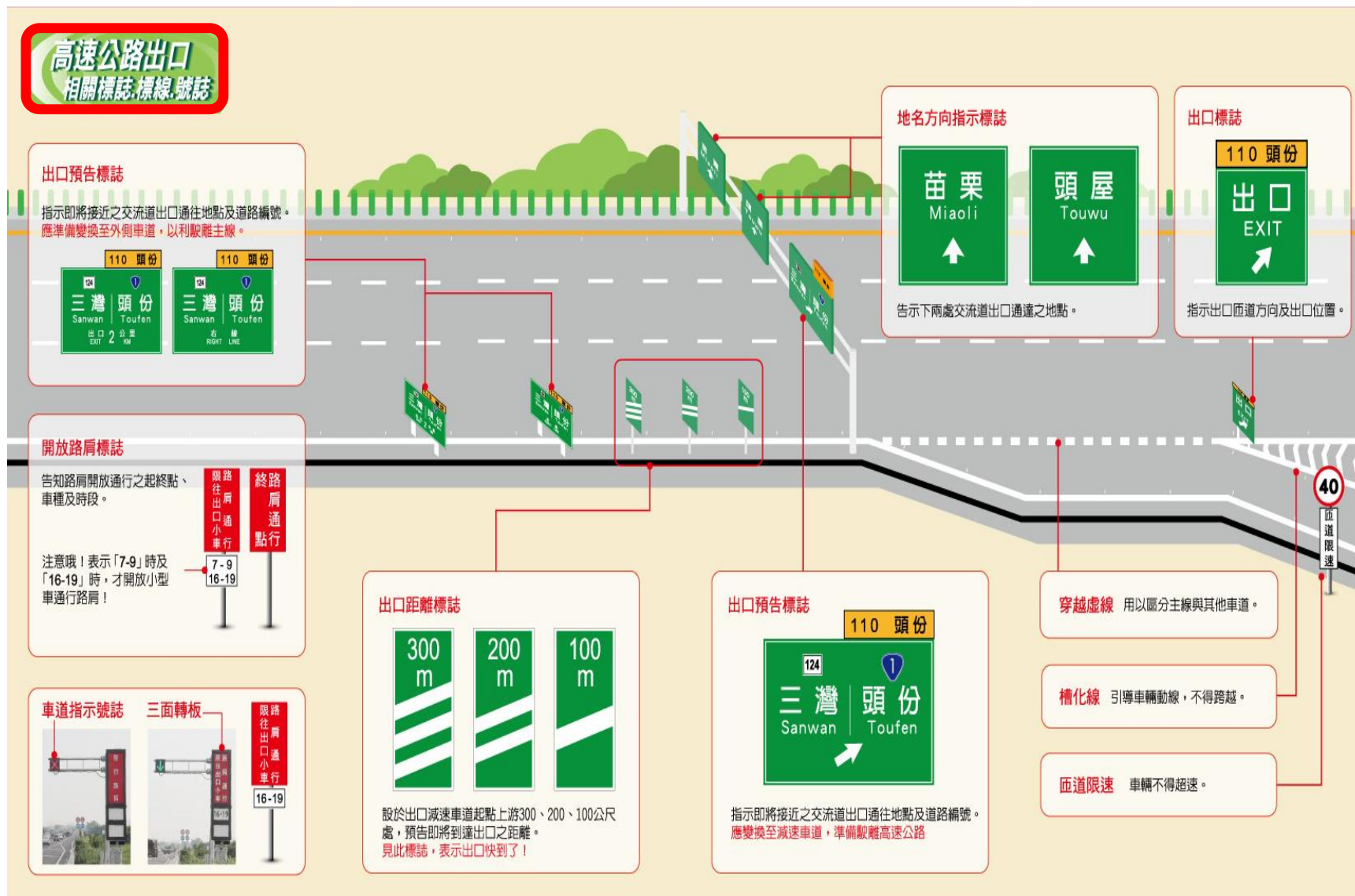
二、名詞解釋§2

前項第1款、第2款之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1項第12款之**高乘載車道**，其可行駛之**車種或最低乘載人數**，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快速公路與主、次要道路平面相交之路口，行駛通過主、次要道路之車輛及在行人穿越道通過之人員，不受本規則規範。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5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或其他特殊狀況，致能見度甚低時，其時速應**低於40公里**或**暫停路肩**，並**顯示危險警告燈**。

在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上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及救濟車，其行車速率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6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在
正常天候狀況下，依下列規定：

- 小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
公里數值除以2，單位為公尺。
- 大型車：車輛速率之每小時
公里數值減20，單位為公尺。



國道安全駕駛

給彼此一個安全的距離

Keep a safe distance

計算你的安全距離
Calculate your safe distance

※ 小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除以2」的距離
Small vehicles shall maintain at least this distance from the vehicle in front.
「Speed divided by 2, in meters」.
(單位為公尺)

速度 ÷ 2

※ 大型車應與前車至少保持「速度減20」的距離
Large vehicles shall maintain at least this distance from the vehicle in front.
「Speed Minus 20, in meters」.
(單位為公尺)

速度 - 20

廣告

交通部安全委員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關心您!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6

前項規定例示如下：

小型車 安全距離							
車速		60	70	80	90	100	110
最小安全距離 (單位為公尺)		30	35	40	45	50	55

大型車 安全距離							
車速		60	70	80	90	100	110
最小安全距離 (單位為公尺)		40	50	60	70	80	90

第1項規定如遇**濃霧、濃煙、強風、大雨、夜間行車或其他特殊狀況**時，其安全距離應酌量增加，並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

汽車行駛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時，其行車安全距離應依第16條第4款規定。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 7

汽車自交流道、服務區或休息站**進入主線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先利用加速車道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8

汽車駛離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主線車道擬進入**交流道**、**服務區**、**休息站**時，應循減速車道逐漸降低速率行駛之。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8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其車道之使用，除因交通事故及道路施工依臨時或可移動標誌指示或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應依設置之交通標誌、標線或號誌之規定，無設置者，應依下列規定：

- 在**高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9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8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或在**快速公路**最高速限每小時**80公里以上**之路段，行駛速率**低於每小時70公里**之較慢速小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8

- **大型車**應行駛於**外側車道**，並得暫時利用緊臨外側車道之車道超越前車。
- 內側車道為**超車道**。但小型車於不堵塞行車之狀況下，得以**該路段容許之最高速限**行駛於內側車道。
-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33)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8

- **載重**之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聯結車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車輛行駛於設有爬坡道之長陡坡路段，其時速低於最低速限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爬坡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 拖吊車輛於執行拖吊任務時，除有特殊狀況外，應行駛外側車道，並**禁止變換車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跨行車道、迴轉、倒車或逆向行駛。
- 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 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 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 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

- 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處罰條例§31)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

- 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 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100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 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9

- 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1款至第5款及第15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2款及第3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0

汽車在行駛途中，除遇特殊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驟然減速**或在車道中臨時停車或停車。

逼車受重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

- 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 **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 **罰鍰6,000～24,000元**
 - **因而肇事者吊銷駕照**
 - **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1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2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除於規定之停車處外，不得在路肩及路肩外、中央分隔帶、隧道內或交流道停車。但遇有濃霧、濃煙、強風、大雨等特殊狀況嚴重影響行車安全時，得在路肩暫停，並應顯示危險警告燈，視線清晰時，應即恢復行駛。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標識。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3

汽車因故停於路肩，停駐路肩原因排除後，須自路肩駛入外側車道時，應遵守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並**先利用路肩逐漸增加車速**，判明交通情況確達**安全距離**，方得駛入主線車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4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 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 輪胎胎紋深度：
 - A. 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B. 大型重型機車：任一點不足1公釐。

胎紋深度納入檢驗項目

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1431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CNS 4959卡客車用翻新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道安規則第39條第1項第30款
道安規則第39-1條第1項第25款

加強輪胎安全管理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或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者，處汽車駕駛人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5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

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6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

- 行駛於隧道內，應**開亮頭燈**。(畫行燈非屬頭燈)
- 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待援期間應將**車輛熄火、顯示危險警告燈**，並在**緊急停車彎入口處之人行步道上或故障車輛後方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並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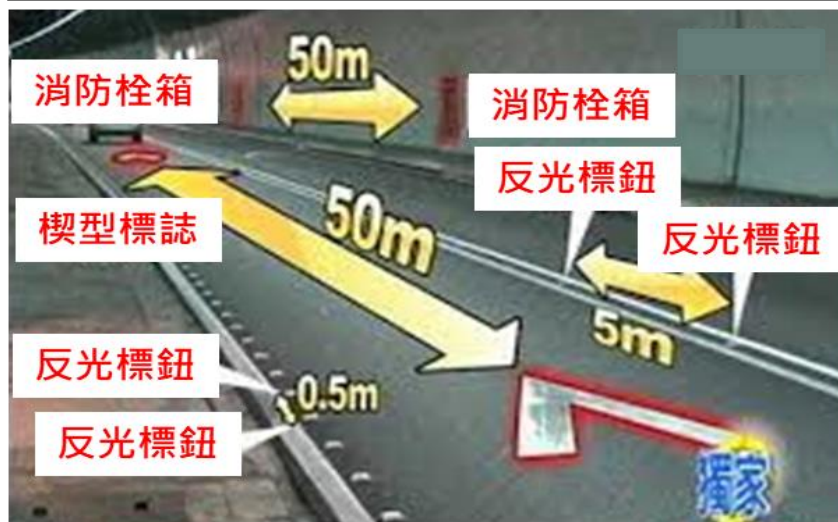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16

-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並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 行駛於長度4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5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10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20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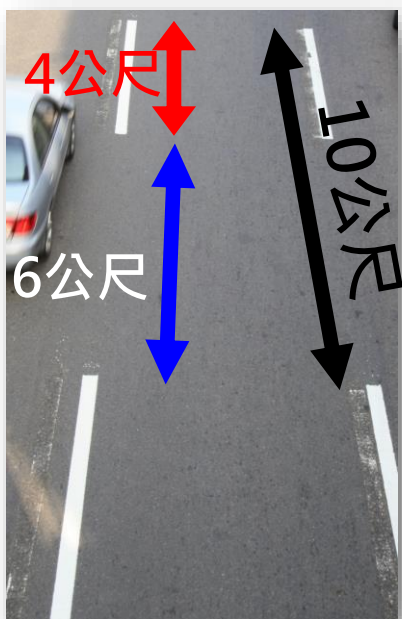


長隧道行車安全距離

正 常 路 況		因道路壅塞、事故或特殊狀況車速低於每小時20公里或停止時	
小 型 車	大 型 車	小 型 車	大 型 車
50公尺以上	100公尺以上	20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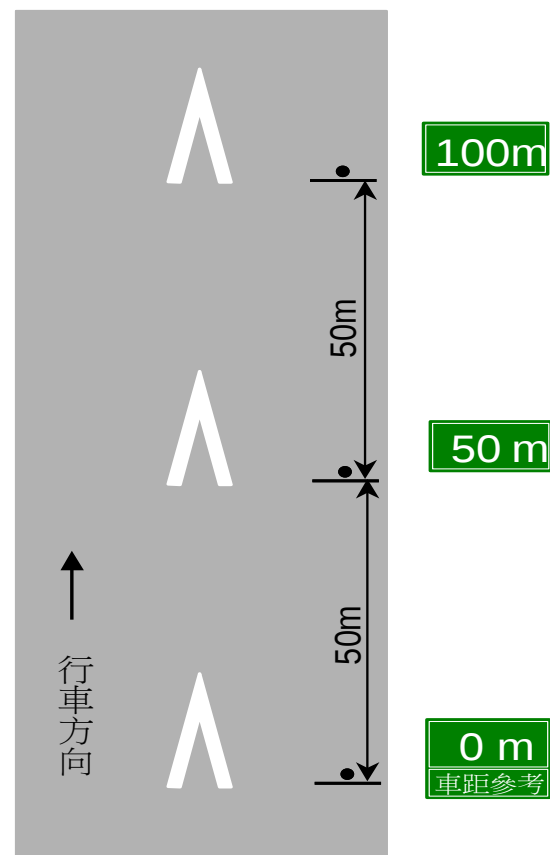
行車安全距離辨識線



車道線



一般路段



長隧道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處罰條例§33)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未保持安全距離。
- 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站立乘客。
- 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違規超車、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三、汽車行駛相關規定(處罰條例§33)

- 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車輪、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
- 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四、其他相關規定§17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
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以免阻礙消
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車及救濟車進入現場清理或急
救。**停在主線車道之車輛應顯示危險警告燈**。



四、其他相關規定§19

下列人員、車輛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

- 行人。
- 部隊行軍或演習。
- 慢車。
- 機車。
- 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
- 農耕機。
- 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
- 拖有非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
- 市區雙層公車。



四、其他相關規定§19

經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核准施工、養護與執行公務之人員及機具與擔任國賓車隊護衛及開導任務之憲警、執行緊急勤務之警察或執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隧道緊急任務之機車與依第2條之1規定進入與行駛之大型重型機車，或經核准之特殊活動參與人員，不受前項限制。

為維護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安全與暢通，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於必要時，**得發布命令，指定時段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特定匝道或路段之車道、路肩，禁止、限制或開放車輛通行。**

前項禁止、限制或開放事項得包括車輛、乘載人數、裝載貨物。

國道主線實施開放路肩作業規定





四、其他相關規定§21 §22

貨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裝載物品應依下列規定：

- 裝載之貨物，應嚴密覆蓋、捆紮牢固。裝載砂石等粒狀物品，除應嚴密覆蓋外，並不得超出車廂高度。
- 載運獸類、家畜、魚類之車輛，應有防止滲漏及盛裝排泄物之裝置，並不得任意傾倒。
- 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不得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在指定場所以外之路段裝卸貨物或上下乘客。



四、其他相關規定§25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應予拖、吊、移置、保管、處理外，並應予以舉發處罰：

- 停放**車道路肩之故障車輛逾1小時**。
- 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4小時**。
- 交通事故損壞之車輛妨害交通。
- 行駛中車輛機件發生故障，妨害交通未能即時移置於無礙交通處所。
- 違規停車未能依規定迅即移離。
- **非因執行任務停放於隧道內或隧道出入口之車輛**。
- 依本條例第85條之2第1項規定須移置保管之車輛。



四、其他相關規定§25

前項車輛拖、吊、移置、保管、處理之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該費用之費率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會商轄管警察機關定之。

汽車行經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載運物品散落於車道或路肩時，汽車駕駛人應於物品後方50公尺至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並即時清除，無法即時清除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協助處理之，其所需費用由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負擔。散落物由該管公路管理機關主動協助處理者，亦同。



修正國道小型車拖救費率表

自109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

新車價值

底盤高度



拖救費率更合理

增進行車安全與順暢



國道小型車拖救基本費率

汽車	M=新車價值(萬元) H=底盤高度(公分)	H $\geq$ 15	12 $\leq$ H<15	10 $\leq$ H<12	H<10
	M $\leq$ 200	1,500	2,400	3,300	4,200
	200<M $\leq$ 500	3,000	4,000	5,000	6,000
	500<M $\leq$ 1000	5,000	6,000	7,000	8,000
	1000<M $\leq$ 2000	7,000	8,000	9,000	10,000
	M>2000	14,000	16,000	18,000	20,000

※拖救里程於10公里內時適用上表。逾10公里時，每公里加收50元。

※現場作業費或待時費另計。

※國道5號雪山隧道內故障車輛拖救加收1,500元。

※「新車價值」係以「新車市」App上所刊登之價值為依據。



叁、科技執法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一、長隧道-新科技執法系統

取締項目：

- 超(低)速。
 -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 雙白實線變換車道。
 - 惡意逼車。
- 惡意逼車者可處6000-24000元罰鍰，其餘3項皆罰3000-6000元，但若超速60公里以上，也就是在雪隧內時速逾150公里，就屬嚴重超速，可處6000-24000元。



(圖/翻攝自網路)



資料來源：國發會

二、固定式、移動式測速





二、固定式、移動式測速

國道公路警察局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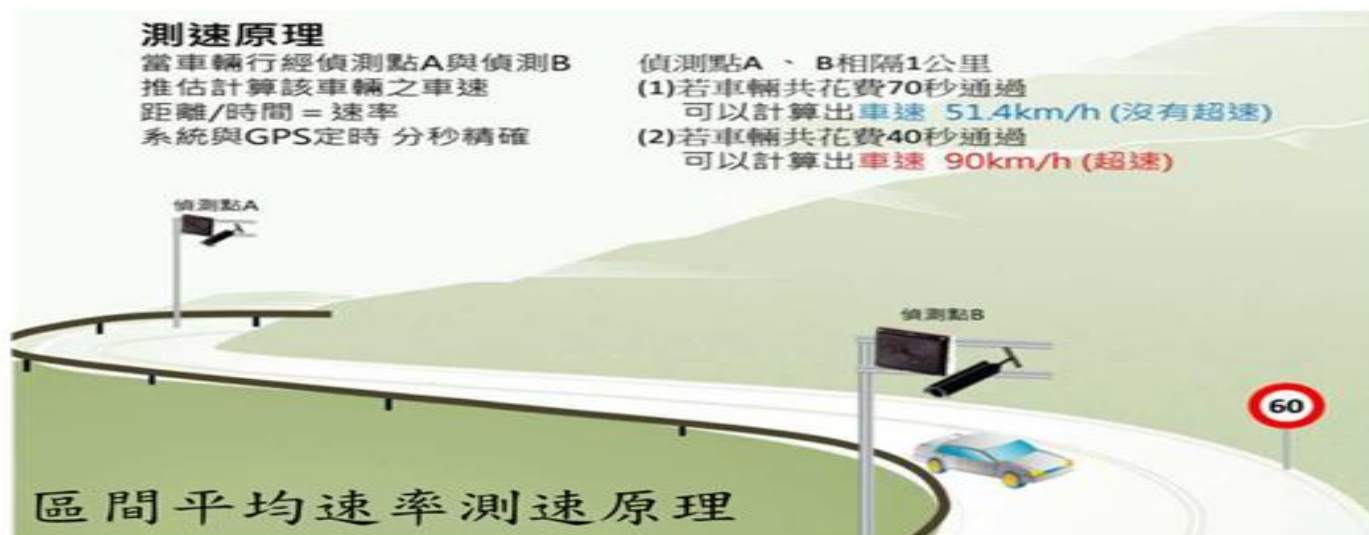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109年7月22日

國道1號 南向		100	2 k	100	13.7 k	100	22.7 k	100	30 k	50	34.4 k	100	60.1 k	100	78.2 k	100	81.8 k
		100	102.5 k	100	124 k	100	126.5 k	100	152.9 k	110	165.3 k	110	172.4 k	110	187.5 k	110	200.1 k
		110	223.5 k	110	238.6 k	110	247.2 k	110	252.2 k	110	260.5 k	110	276.2 k	110	279 k	110	285.3 k
		110	293.1 k	110	301.6 k	110	306.1 k	110	315.5 k	110	321.8 k	110	340.2 k	110	353.4 k	100	362.5 k
		60	373.5 k														
國道1號 北向		100	1.9 k	100	7.5 k	100	14.5 k	50	34.4 k	100	37 k	100	63.7 k	100	81.1 k	100	82.1 k
		100	105.5 k	100	127.5 k	100	141.7 k	110	157.4 k	110	172.8 k	110	224.9 k	110	233.4 k	110	254.1 k
		110	261.7 k	110	277.3 k	110	292.5 k	110	301.5 k	110	309.1 k	110	323.4 k	110	334 k	110	336.7 k
		110	353.3 k	60	373.4 k												
國道1號 汐五高架南向		100	16.1 k	100	29.5 k												
國道1號 汐五高架北向		100	16 k														
國道1號 五楊高架南向		100	44.6 k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三、區間平均測速



警 52



附牌



快速公路區間測速

公路名稱	實施路段
台61線	觀音~永安 47K+150~52K+430 北上 47K+150~52K+430 南下
台61線	南通灣~白沙屯 北上 122K+600~115K+600
台61線	通霄~苑裡 南下 122K+300 ~ 130K+200
台61線	清水~梧棲 157K+800~151K+600 北上 148K+000~156K+400 南下
台61線	鹿港~伸港 北上 177K+000~168K+100
台61線	麥寮橋~至台西崙豐 南下 218K+250~226K+250





四、出入口匝道監控

交流道區重點違規錄影地點								
最後更新日期：109年9月9日								
國道1號 南向	1	40.2 k	40.5 k	51.8 k	93.5 k	109.8 k	173.7 k	324 k
		林口A交流道	林口A交流道	機場系統交流道	新竹交流道	頭份交流道	大雅交流道	大灣交流道
國道1號 北向	1	33.2 k	33.3 k	33.4 k	33.5 k	91.3 k	327.7 k	363.18 k
		五股交流道	五股交流道	五股交流道	五股交流道	竹北交流道	臺南交流道B	鼎金系統交流道
國道2號 西向	2	1.6 k						
		大園交流道						
國道2號 東向		11.4 k						
		南桃園交流道						
國道3號 南向	3	16 k	20 k	35.55 k	62.4 k			
		南港系統交流道	木柵交流道	中和交流道	大溪交流道			
國道3號 北向	3	16.3 k						
		南港系統交流道 (南深路)						
國道3甲 西向	3甲	3.9 k						
		萬芳交流道						
國道3甲 東向	3甲	4.9 k						
		木柵交流道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肆、結語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結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交通安全規定而肇禍時，其生命與財產損失是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之數倍。

即便在政府交通安全措施的完整規劃下，用路人還是必須熟悉並遵守正確的交通安全準則行駛，才能保障自己與他人的安全，這才是行駛高快速公路應具備最基本的駕駛能力。

線上模擬考



課程結束 經驗分享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